授　　權　　書

茲授權　　小姐/先生，代表本人/本公司出席　貴院108年度標售繳銷自用小客車2輛投標案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/本公司發生效力，本人/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授權人：

投標人或廠商簽章：

（須與投標文件相同）

被授權人：

被授權人簽章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切結書（投標時檢附）

本投標人或廠商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參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標售繳銷自用小客車2輛投標案，對於投標須知文件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投標人或廠商：

簽章：

（需與投標文件相同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